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1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4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5日
聲請人	賴杰敏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為之單一犯罪行為，遭不同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分成兩案處理，並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撤回起訴之處分後，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對聲請人再為重複審判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。 1 二、綜觀聲請人之「釋憲狀」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512號賴杰敏聲請案